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曉菁

選任辯護人 李容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66號、112年度偵續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曉菁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聲請同意進行協商程序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 官 葉佳怡

法 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